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德明先生(「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世。郭先生自二零一七年開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謹此就郭先生的貢獻向其表示衷心謝意，並向其家屬致以慰問。

郭先生辭世後，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無法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下規定：(i)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項下董事會應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至少一名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相關資格」)，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審核委員會應至少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至少一名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相關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要求。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所指定的期間內作出必要任命，以滿足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填補有關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趙寧博士、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 僅供識別